

圣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通知情况

2019 年 3 月 1 日，圣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公司将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上午 10:00 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3 月 12 日。

二、新增临时提案情况

2019 年 3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张烜提交的《关于提请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提议临时提案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张烜先生为公司提供担保》议案

议案内容为：公司董事张烜先生拟无偿为圣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04 月 01 日 2021 年 03 月 31 日之间就产品或服务购销事宜所签订的全部协议（或合同）项下未付债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张烜先生于 2018 年 9 月 4 日签署的针对山西圣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连带责任的担保函（保证期间为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作废。

（二）《关于公司董事侯卓羽女士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

议案内容为：公司董事侯卓羽女士拟无偿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圣点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 2021 年 03 月 31 日之间就产品或服务购销事宜所签订的全部协议（或合同）项下未付债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山西圣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签署的针对北京圣点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连带责任的担保函（保证期间为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作废。

三、董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股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经董事会审核，截至 2019 年 3 月 7 日，股东张烜持有公司 50.85%股份，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18 日，因此，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和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张烜提出的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

他事项保持不变。

四、调整后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事项

- (一)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 (二)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 (三) 审议《关于修订圣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议案；
- (四) 审议《关于修订圣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 (五) 审议《关于修订圣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 (六)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张烜先生为公司提供担保》议案；
- (七)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侯卓羽女士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提请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

圣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8 日